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按摩院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訂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 年按摩院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(2)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按摩院條例》(第 266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全身按摩" (full-body massage) 指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，按摩範圍為該人在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（包括或不包括手臂）；"。

3.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

第 3(c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(c) 提供以下按摩服務的按摩院——

(i) 為顧客進行面部、頭皮、頸、手、手臂或膝部或以下的足部按摩；或

(ii) 只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為顧客進行的全身按摩；或"。

4. 牌照續期

第 7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4) 款中，在 "(6)" 之前加入 "(3)、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(7) 除第 (8) 款另有規定外，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續期須為期 12 個月，自批給當日起計。

(8) 如持牌人沒有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，發牌當局可根據本條將該牌照續期 24 個月。"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《按摩院條例》(第 266 章) ("該條例")，以——

(a) 加入新的 "全身按摩" 定義；

(b) 將以下的按摩院摒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，該等按摩院是為顧客提供以下按摩服務的：為顧客進行面部、頭皮、頸、手、手臂或膝部或以下的足部按摩，或是只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為顧客進行的全身按摩；及

(c) 賦權發牌當局在某些條件規限下將牌照續期 24 個月。